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本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了《2011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工商银行徐汇支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徐汇支行申请信用贷款人民币 2 亿元，以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为央行基准利率。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金华市海华乳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现金 1,496.5 万元投资参股金华市海华乳业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金华市海华乳业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金华市海华乳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 3 月底财务报表，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总资产 12,77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21 万元。

金华市海华乳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按照相关规章的要求变更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开发、加工、生产乳和乳制品、冰淇淋、非碳酸饮料、饮用水等相关食品、饲料、公牛精液、胚胎、良种牛，批发及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

粉)，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相关产业的技术、人员培训和牧业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按照最新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修改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按照最新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修改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